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博文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78

電子信箱：borwen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204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66134788_11532049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」實施計畫，敬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15年3月18日新竹特專字第1150800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職前訓練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具備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聽力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，以及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，詳實施計畫第五項受訓對象之規定。

(二)各課程別之辦理方式、地點與日期：

1、第一階段共同課程：於臺南市辦理實體課程共6天，研習日期為4月25日、26日、5月9日、10日、30日以及31日。

2、第二階段各專業課程：6月13日以及14日共2天，上課



方式依專業課程別分為：

(1) 物理、職能、語言、心理、社工、聽力共6種專業課程以線上研習(GoogleMeet)辦理。

(2) 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於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實體課程。

3、第二階段跨專業課程：於臺南市辦理實體課程共1天，研習日期為6月27日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9日截止，前往
<https://forms.gle/7C5bRh3V2AchS9V38>完整填寫表單並提交。

四、其他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實施計畫。

五、請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